

证券代码: 002663

证券简称: 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3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涂善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雅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328,823.38	600,738,250.30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025,926.20	7,270,381.70	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00,820.63	5,915,453.00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52,508,294.51	-278,906,433.52	-2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1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6,122,867.24	9,986,189,364.78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087,101,049.81	5,081,532,432.84	0.11%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6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86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4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44,32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0,57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4	
合计	3,825,10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22.87%	410,630,418	307,972,813	质押	156,400,000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3.72%	246,444,914	184,833,685	质押	151,170,000
广州蕙富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86,000,000	0		0
樟树市爱得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0,385,903	30,385,903	质押	24,000,000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人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8,739,543	0	质押	28,73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446,47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369,500	0		0
谢非	境内自然人	1.39%	25,015,847	16,143,302		0
冯钊华	境内自然人	1.29%	23,245,215	23,245,215	质押	10,000,000
李阔	境内自然人	1.24%	22,333,638	22,333,638	质押	1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涂善忠	102,657,6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657,605			
广州蕙富昕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0			
黄庆和	61,611,229	人民币普通股	61,611,229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39,543	人民币普通股	28,739,54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46,4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6,4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9,500			
梁定文	20,950,934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934			
李留根	18,960,633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63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7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71,219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9,190	人民币普通股	9,779,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涂善忠通过认购华泰证					

	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华泰聚力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中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涂善忠、黄庆和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585,651,802.31元，下降30.24%，主要是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支出增加及偿还借款所致。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5,899,746.76元，增长54.20%，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的环保项目材料款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30,528,564.86元，下降49.01%，主要是公共市政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4、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54,635,751.38元，增长75.97%，主要是公共市政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78,379,126.04元，下降48.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6、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49,996,937.17元，增长92.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22,886,603.09元，增长94.21%，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78,116,067.84元，下降46.79%，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9、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9,825,413.68元，增长204.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538,126.07元，增长87.36%，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7,584,011.61元，增长147.80%，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4,538,479.14元，下降373.0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催收工程款及项目结算的力度，收款表现良好，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918,841.19元，增长432.25%，主要是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联营企业和公共市政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093,469.33元，下降68.90%，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16,994.24元，增长61.32%，主要是报告期内享受的税率优惠减少，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2,087,953.41元，增长60.19%，主要是去年同期投资宝盛科技支付的款项影响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2,222,268.52元，下降127.64%，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博睿赛思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0号），核准公司向爱得玩投资发行 30,385,903 股股份、向嘉之泉投资发行 8,440,528 股股份、向冯钊华发行 23,245,215 股股份、向李阔发行 22,333,6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71,0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4月19日，公司已完成对博睿赛思100%股权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0961784）；2017年5月19日，爱得玩投资、冯钊华、李阔、嘉之泉投资4名交易对方新增的公司限售股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

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一直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复已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自动失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宝盛科技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内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瑞泰投资、等观投资、智媒广告合计持有的宝盛科技66%的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藏善和增资，用作西藏善和购买深圳海恩所持舜果天增11.90%的财产份额；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66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719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因回复上述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三）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确定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员工，共计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劣后级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份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优先级计划份额和劣后级计划份额的目标配比为不超过1:1。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9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至2017年9月5日停牌），到期日尚未完成购买公司股票事宜，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完毕，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8年2月5日，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不再购买公司股票。已购买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2018年2月5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截至股票锁定当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5,871,219股，成交金额89,767,614.66元，购买均价5.65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宝盛科技：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查的议案》；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96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关于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2018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不再购买公司股票。已购买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博睿赛思：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一直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复已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自动失效。	2018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谢非、常灵、周巍、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5 至 2018 年每年度深蓝环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0 万元、4,640 万元、6,728 万元和 9,082 万元。该等利润数额已考虑了普邦股份对深蓝环保或其下属公司增资而产生的利润增长。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谢非、常灵、周巍、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	股份限售承诺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承诺：因普邦股份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组获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因普邦股份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分四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 25%、30%、30%及 15%。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谢非、常灵、周巍、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保证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深蓝环保任职 48 个月不离职，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附属文件）。2、原管理层股	2015 年 04 月 17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p>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原管理层股东在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外直接与间接从事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相竞争的公司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得允许或委托其关系密切的人士投资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若因违反前述规定，原管理层股东应赔偿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全部损失，原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深蓝环保、普邦股份所有。</p>			
	<p>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如果深蓝环保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 105%，则由普邦股份对原管理层股东进行奖励，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并未将深蓝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深蓝设备以收益法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全体管理层股东承诺在计算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剔除深蓝设备产生的利润。支付的奖励资金可以来源于普邦股份对深蓝环保行使的分红权，具体如下：在深蓝环保上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普邦</p>	<p>2015 年 07 月 30 日</p>	<p>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p>

			股份对原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奖励，其计算方式为：当年度奖励现金数=（深蓝环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0%。若深蓝环保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度承诺利润数，除前述奖励外，普邦股份额外按深蓝环保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 10%对原管理层股东进行奖励。原管理层股东各方分配现金奖励的比例，届时由原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决定。普邦股份对原管理层股东发放现金奖励而产生的税费，由原管理层股东承担。			
	涂善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普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普邦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普邦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3、本人将不利用对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普邦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普邦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普邦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普邦股份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涂善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普邦股份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普邦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普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普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普邦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普邦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普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嘉之泉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正常履行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博睿赛思的原管理层 股东：爱得玩投资、 冯钊华和李阔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 2017、2018、2019 年度分三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原管理层股东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 40%、30%、30%。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正常履行
	博睿赛思的原管理层 股东：爱得玩投资、 冯钊华和李阔	业绩承诺及补 偿安排	在 2016 至 2018 年每年度博睿赛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0.00 万元、8,710.00 万元、11,330.00 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普邦股份增资博睿赛思或向博睿赛思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博睿赛思在 2016 至 2018 年每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不低于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营业收入的 80%，每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当不低于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的 53%。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博睿赛思的原管理层 股东：爱得玩投资、 冯钊华和李阔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方面 的承诺	1、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博睿赛思任职 48 个月不离职，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附属文件）。2、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原管理层股东在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外直接与间接从事与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正常履行

			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相竞争的公司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得允许或委托其关系密切的人士投资与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若因违反前述规定，原管理层股东应赔偿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全部损失，原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博睿赛思、普邦股份所有。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如果博睿赛思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 105%，则由普邦股份在下一年度对标的原管理层股东进行奖励，具体如下：在博睿赛思上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普邦股份对标的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其计算方式为：当年度奖励现金数=（博睿赛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5%×普邦股份持有博睿赛思的股权比例。标的管理层各方分配现金奖励的比例，届时由标的管理层自行协商决定。普邦股份对标的管理层发放现金奖励而产生的税费，由标的管理层承担。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总价的 20%。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万玲玲、卢歆、郑晓青、曾杼、黄娅萍、何江毅、马力达承诺：锁定期满后，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正常履行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继续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公司离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原监事朱健超：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原高管林奕文、郭沛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继续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正常履行
	涂善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普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园林养护等业务，或其他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普邦股份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

			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普邦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普邦股份，以确保普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股权激励承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9 月 24 日	2013 年 0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3 日	正常履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41.1	至	14,942.8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39.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全面铺开，公司业绩逐步趋于稳定上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伟雄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七日